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6号

关于2018年度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做好学校2018年度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2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设置

学校根据上级规定，结合学校岗位聘任现状，适时公布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

二、聘任范围

(一) 学校在编在岗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含参照编制内管理的人才派遣人员),包括专职辅导员、校(院)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

(二) 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接受申报。

(三) 本次组织开展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三、申报条件

(一) 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申报任职条件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要求、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的基本要求、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工作实绩要求、科研要求、教学要求、参加培训要求、考核要求等。应聘人员的各项成果、条件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任职年限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

(二) 教师可自主选择适用《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立信人(2007)55号)(以下简称“立信人(2007)55号文”)或《关于印发〈上海金融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沪金院发〔2012〕83号)(以下简称“沪金院发〔2012〕83号文”)。两个文件的任职条件要求不能进行随意组合。

(三) 认定标准

在选定立信人（2007）55号文或沪金院发〔2012〕83号文后，就须遵从其相应的认定标准。即，选定立信人（2007）55号文，就须遵从原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的认定标准；选定沪金院发〔2012〕83号文，就须遵从原上海金融学院的认定标准。

四、聘任程序

1. 应聘人员进行申报，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各二级单位（部门）对应聘人员进行全面资格初审，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教育教学任务、工作实绩、科研能力等进行考察，并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评议。应聘人员考察评议通过后，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

3. 各二级单位（部门）聘任小组根据考察评议结果，对应聘人员提出初聘意见，推荐上报。

4.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应聘人员材料。

5. 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和综合评价。

6. 应聘高级职务人员考察通过后，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

7. 学校组织或委托机构对高级职务应聘人员进行评议。

8. 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按照岗位要求，择优提出拟聘人选。公示拟聘人选名单，学校聘任工作监

察小组受理异议、申辩。

9. 校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人选，学校发文公布聘任名单，颁发聘书。

五、聘期

（一）聘期一般为三年。

（二）本次聘任时间原则上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算。

（三）根据学校有关聘用文件规定，受聘者应根据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新聘职务，变更或重新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六、其他

（一）新进人员的聘任

1、新进教师原则上应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新进校博士毕业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直接聘为讲师；新进校硕士毕业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直接聘为助教。其首次聘任时间自初期工资届满次日起算，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技术成果可自进校之日起算。

（二）非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同级职务，必须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且担任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一年以上，不得直接申报上一级职务。

（三）重新申报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的人员，必须补充自上次评议后所发表的符合规范的新评审代表作，人事处方可正式受理。

(四) 学校承担首次应聘高级职务人员的一次评审费用，再次申报由个人承担评审费用。

(五)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聘任工作安排，详见附件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小组将《推荐申报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人员汇总表》(一份)和申报人完整申报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统一交人事处师资科(浦东校区行政楼 510 室)。

未通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聘任小组资格初审推荐上报的人员，人事处不受理其职务申报要求。

(六) 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工作安排，根据上海市教委相关工作通知确定。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8 年度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安排表》
2. 《材料清单》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一：

2018 年度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负责人/单位 (部门)
2018 年 12 月 27~30 日	应聘人员进行申报，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有效证明和材料。	申报人
2019 年 1 月 2~7 日	二级单位（部门）对应聘人员进行全面资格初审和评议。	各单位 (部门)
	应聘人员考察评议通过后，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	
	二级单位（部门）根据考察评议结果，对应聘人员提出初聘意见，推荐上报。	
2019 年 1 月 7 日~8 日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应聘人员材料。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019 年 1 月 8~12 日	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符合任职要求应聘人员进行考察和综合评价。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应聘高级职务人员材料在全校范围公示三个工作日。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人事处
2019 年 1 月 12 日	人事处受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小组推荐应聘人员的申报材料。	人事处
2019 年 1 月 13 日	应聘高级职务人员材料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议。	人事处
2019 年 7 月	学校聘任委员会按照岗位要求，择优提出拟聘人选。	学校聘任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公示拟聘人选名单，学校聘任工作监察组受理异议、申辩。	学校聘任委员会、 学校聘任工作监察组
2019 年 7 月	校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人选，学校发文公布聘任名单。	学校

附件二：

材料清单

一、高级职务

(一)《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贴在材料袋上,一份评议机构留存)

(二)《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聘任申报表》(一式三份)

(三)《申报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人员基本情况和教学、科研成果一览表》(一式三份)

(四) 个人佐证材料

1.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2.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聘书(复印件一份)
3. 参加相关培训证明(复印件一份)

(五) 工作实绩鉴定材料

1. 《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工作实绩专家鉴定表》(一式三份)

2. 《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实绩证明表》(一式三份)

3. 佐证材料

任现职以来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或所在学生工作团体获奖证明(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六) 科研能力鉴定材料

1. 《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聘任科研成果专家鉴定表》(一式三份)

2. 《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聘任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一式四份）

3. 佐证材料

（1）科研成果专家鉴定材料（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2）科研成果与工作实践联系的情况综述（一式三份）

二、中、初级职务

（一）《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一式三份）

（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贴在材料袋上，一份放在材料袋中）

（三）佐证材料

1.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2. 科研成果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附：以上表格请在学校人事处网页下载；佐证材料由申报人自行准备。